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裁判文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桂0204破4号

申请人：韦容秀，女，1990年12月21日出生，壮族，住广西象州县。

被申请人：广西美全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柳州市河西路1号东四仓一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330742023G。

法定代表人：王波，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韦容秀申请被申请人广西美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全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作出（2016）桂0204执1627号执行决定书，以美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将该案移送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韦容秀与美全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在履行期限届满及强制执行后仍未能清偿债务，美全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存在大量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终本案件，且早已停止经营，应当认定美全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现经申请执行人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符合受理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受理；美全公司的登记机关虽为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但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内，且美全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已有31件由本院受理，本院对美全公司的状况掌握更为全面；综合考虑

本案的难易程度，为了更好审理案件，联动协调辖区相关部门高效处置资产，解决劳动者诉求，本案指定由本院审理较为适宜。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遂于2024年11月28日作出（2024）桂02破申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指定由本院审理。

本院认为，美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且经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本院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韦容秀对被申请人广西美全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曾 锐
审 判 员	杨博雯
审 判 员	黄 颖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邝黄义
书 记 员	覃双双

附本裁定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履行告知书

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是每一位当事人应尽的法律责任。

如未在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将依法采取以下强制措施：

1. 扣押、冻结、划拨、拍卖被执行人的财产；
2. 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人员名单；
3. 对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
4. 采取罚款、搜查、拘留等强制措施；
5.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

罪的刑事责任。

以上强制措施，可以同时采取。希望当事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自觉履行义务。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地 址：柳州市柳南区航生路 20 号

邮政编码：545007